**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02执恢700号之一

被执行人：许浩，男 ，1982年1月16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1198201161273，户籍地铁岭县蔡牛镇靠山村二组63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9）辽120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许浩履行缴纳罚金360000元、追缴贪污赃款994500元、追缴诈骗赃款101550元的义务。本院以（2021）辽1202执19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查封了：1、被执行人许浩与妻子樊丹购买登记在铁岭天水物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瞰景苑7幢1-13号门市房屋房籍【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5226号，建筑面积174.35㎡】；2、被执行人许浩购买登记在铁岭天水物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怡景苑第11幢2-6-1号房屋房籍【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929号，建筑面积160.35㎡】；3、被执行人许浩与妻子樊丹购买登记在铁岭天水物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怡景苑22幢南3号车库房屋房籍【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211号，建筑面积26.91㎡】；4、被执行人许浩购买登记在铁岭天水物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怡景苑29幢北6号车库房屋房籍【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648号，建筑面积19.36㎡】；5、被执行人许浩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浅水湾1号御龙居A型车库B-082号车位；6、被执行人许浩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浅水湾1号御龙居B型车库E-053号车位。并于2021年6月13日委托铁岭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鉴定，评估机构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铁诚评字【2021】0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1、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瞰景苑7幢1-13号门市房屋【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5226号，建筑面积174.35㎡】价值1185600元；2、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怡景苑第11幢2-6-1号房屋【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929号，建筑面积160.35㎡】价值529200元；3、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怡景苑22幢南3号车库房屋【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211号，建筑面积36.91㎡】价值188400元；4、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怡景苑29幢北6号车库房屋【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648号，建筑面积19.36㎡】价值135500元；5、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浅水湾1号御龙居A型车位B-082号车位价值120000元；6、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浅水湾1号御龙居B型车库E-053号车位价值120000元。上述房屋总价值2278700元。评估报告书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对以上房屋评估结果均未提出异议，被执行人也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将评估的房屋予以拍卖。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在评估房屋各自价值基础上均下调15％即总价值1936895元作为本次拍卖的保留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许浩及妻子樊丹名下的下列房产及车位：

1、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瞰景苑7幢1-13号门市房屋【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5226号，建筑面积174.35㎡】价值1185600元，拍卖保留价1007760元；

2、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怡景苑第11幢2-6-1号房屋【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929号，建筑面积160.35㎡】价值529200元，拍卖保留价449820元；

3、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怡景苑22幢南3号车库房屋【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211号，建筑面积26.91㎡】价值188400元，拍卖保留价160140元；

4、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秦淮人家小区怡景苑29幢北6号车库房屋【证书号辽（2019）铁岭市新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648号，建筑面积19.36㎡】价值135500元，拍卖保留价115175元；

5、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浅水湾1号御龙居A型车库B-082号车位价值120000元（使用权，不能进行产权登记），拍卖保留价102000元；

6、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区浅水湾1号御龙居B型车库E-053号车位价值120000元（使用权，不能进行产权登记），拍卖保留价102000元。

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拍卖物总价值1936895元。

二、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利剑  
 审 判 员 刘 军

审 判 员 于 波

二○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